

《郑武夫人规孺子》简一、二零札

Notes about the Bamboo Slip i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郑武夫人规孺子》)

杨怀源¹

YANG Huaiyuan

西南大学文学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outhwest University

E-mail: 378165884@qq.com

周洋鹭²

ZHOU Yanglu

西南大学文学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outhwest University

E-mail: 981420796@qq.com

摘要 论文对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简一与简二提出了新的句读，并对部分字词进行了重新解释：读“毀”为“既”；读“所”为“于”；释“焉”为“乃”。

关键词 《郑武夫人规孺子》；句读；毀；所；焉

Abstract This article ha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judou (句读) about the bamboo slip No.1 and No.2 i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郑武夫人规孺子》), and has three interpretations about the words. First, hui (毀) should be read as ji (既). Second, suo (所) should be read as yu (于). Third, yan (焉) means nai (乃).

Keywords *Zhengwu Furen Gui Ruzi* (《郑武夫人规孺子》); judou (句读); hui (毀); suo (所); yan (焉)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六)》公布了先秦遗篇《郑武夫人规孺子》(李学勤, 2016), 共存18支简, “简文述春秋初叶(广义而言)郑武公去世至下葬前后, 郑武夫人武姜等对嗣君庄公的规诫及庄公的表态”(李学勤, 2016: 103)。据整理者推测, 该篇“当形成于春秋早期, 今见为战国时

收稿日期: 2021年8月5日

作者简介: ¹ 杨怀源, 男, 中国湖南常德人, 博士, 西南大学文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古文字学、汉语史。

² 周洋鹭, 女, 中国四川安岳人, 西南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字学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中国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金文隶定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 17YJA740061)。

抄本”（李学勤，2016：103）。整理者对其进行了精当的考释，笔者在研读中发现对简一和简二的解释有可商之处，草成一札，以就正于方家。

一、简文整理的几点疑问

简文云：奠（郑）武公卒（卒），既斂（肆），武夫人収（规）乳匚（孺子），曰：“昔虞（吾）先君，女（如）邦彊（将）又（有）大事，允（必）再三进夫匚（大夫）而与之匱（偕）恩（图）。既曼（得）恩（图）乃为之毀，恩（图）所収（贤）者亥（焉）繻（申）之以龟簪（筮）。古（故）君与夫匚（大夫）巍（宴）亥（焉），不相得晳（恶）。”（李学勤，2016：104）

上引简文有如下三点值得商榷：

第一，整理者引杨树达《词诠》释“乃”为“却”，训“毀”为“败”，认为“既曼（得）恩（图）乃为之毀”“句义为谋划实施却失败”（李学勤，2016：106）。

“为之毀”的“为”若是动词，那么“毀”则应是名词，与《左传·隐公元年》“公语之故，且告之悔”的“语之故”“告之悔”结构相同，当为双宾语句。整理者解释为失败，则是以“毀”为自动词，殊为不当。

若“毀”为动词，则“为”应是介词，与《左传·隐公元年》“及庄公即位，为之请制”《左传·隐公六年》“冬，京师来告饥，公为之请籴于宋”的“为之请制”“为之请籴于宋”结构大致相同，都是“介宾结构+动词（动词性短语）”，那么“为之毀”的“为”就不当解释为动词“实施”。

若“既曼（得）恩（图）乃为之毀”意为“谋划实施却失败”，则当断句为“既曼（得）恩（图），乃为之，毀”，但中间有一转折副词“乃”，却又句义不畅。

第二，整理者据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训“所”为“其”（李学勤，2016：106）。那么“恩（图）”为动词，后有主谓短语“所収（贤）者亥（焉）繻（申）之以龟簪（筮）”做宾语。但“所収（贤）者亥（焉）繻（申）之以龟簪（筮）”中有“亥（焉）”，殊难解释。若“亥（焉）”为成音助词或语气助词，则不应该出现在做宾语的主谓结构的主谓之间。简文“恩（图）所収（贤）者亥（焉）繻（申）之以龟簪（筮）”当另释。

第三，详按简文，“既曼（得）恩（图）乃为之毀，恩（图）所収（贤）者亥（焉）繻（申）之以龟簪（筮）”与“古（故）君与夫匚（大夫）巍（宴）亥（焉），不相得晳（恶）”应是一个因果复句，分句“既曼（得）恩（图）乃为之毀，恩（图）所収（贤）者亥（焉）繻（申）之以龟簪（筮）”是因，“君与夫匚（大夫）巍（宴）亥（焉），不相得晳（恶）”是果。

据上，我们认为上引简文中的“既曼（得）恩（图）乃为之毀，恩（图）所収（贤）者亥（焉）繻（申）之以龟簪（筮）”当另有句读，另有解释。

二、对简文的几点重新解释

（一）新的句读

我们认为“既曼（得）恩（图）乃为之毀，恩（图）所収（贤）者亥（焉）繻（申）之以龟簪（筮）”的句读应是：“既曼（得）恩（图），乃为之。毀恩（图）所収（贤）者，亥（焉）繻（申）之以龟簪（筮）。”

“既曼（得）恩（图），乃为之”与上文“昔虞（吾）先君，女（如）邦彊（将）又（有）

大事，允（比）再三进夫=（大夫）而与之膚（偕）恩（图）”是一个句群。“殷恩（图）所臤（贤）者，女（焉）繻（申）之以龟簪（筮）”与下文“古（故）君与夫=（大夫）龜（宴）女（焉），不相得罟（恶）”形成一个因果复句。

(二) “殷”读作“既”

“殷”，《广韵》许委切，晓纽纸韵，上古音晓母微部，“既”《广韵》居蒙切，见纽未韵，上古音见母微部，见晓旁纽，同为微部叠韵，语音上自可相通。

虽然《郑武夫人规孺子》中曾用“既”字，但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中均有同一文本中同一词用不同字的现象。如：

- (1) 《系年》：“立惠（戴）公申，公子启方奔齐。嬖（戴）公卒，齐桓公会诸侯以城楚丘。”
(李学勤，2011：144)
- (2) 《系年》：“秦焉始與晋执衡，与（與）楚为好。”(李学勤，2011：155)
- (3) 《诗经·大雅·抑》：“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有觉德行，四国顺之。”
- (4) 《诗经·大雅·云汉》：“周余黎民，靡有子遗……旱既大甚，散无友纪。”

“惠（戴）公”与“嬖（戴）公”为同一人，用字不同；“与”和“與”也为同一词而用字不同；“训”“顺”，“有”“友”均为同词异字。

(三) “所”读为“于（乎）”

依《说文解字》，“所”从木户声，《广韵》疎举切，生纽语韵，上古音心母鱼部。介词“于”“乎”本异字同词，与“於”也属异字同词。“于”《广韵》羽俱切，云纽虞韵，上古音匣母鱼部，“乎”《广韵》户吴切，匣纽模韵，上古音匣母鱼部。“所”“于（乎）”同为鱼部字叠韵，心母与晓母、匣母相通者至多，不烦列举（黄焯，1983：121-122, 127, 145）。且“户”为“所”字声符，“户”《广韵》侯古切，匣纽姥韵，上古音匣母鱼部，心母的“所”自可与匣母字相通。且上古象声词“所所”即“许许”。《说文解字·斤部》：“所，伐木声也……《诗》曰：‘伐木所所。’今本《诗经·小雅·伐木》作‘伐木许许’。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释许》：“按‘所’与‘许’古音同，故《毛诗》作‘伐木许许’。运斤伐木有声谓之‘所’，持杵捣粟人有声谓之‘许’。字音同，故义亦相近矣。”(杨树达，2007：37)“许许”之“许”，《集韵》火五切，晓纽姥韵，上古音晓母鱼部，与心母鱼部的“所”相通。

“所”读为“于（乎）”不仅在语音上有其合理性，在语法意义上也有其合理性。作为虚词，“所”与“于（乎）”“於”有一定的平行性，具有不少相同的语法意义，例如：

1. 表示承接，相当于连词“而”

- (5) 所 汉王充《论衡·说日》：“《易》曰：‘日月星辰丽乎天，百果草木丽于土。’丽者，附也，附天所行。”(裴学海，1954：788-789)
- (6) 于（乎） 汉东方朔《七谏·哀命》：“从水蛟而为徒兮，与神龙乎休息。”《楚辞·远游篇》：“山萧条而无兽兮，野寂寞乎无人。”(裴学海，1954：289-290)
- (7) 於 《老子》：“勇於敢则杀，勇於不敢则活。”《韩诗外传》卷四：“汝淮以为险，江汉以为池，缘之以方城，限之以邓林，然秦师至於鄖郢举，若振槁然。”

2. 助词，相当于“之”“的”

- (8) 所 《史记·六国年表》：“或曰：‘东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熟。’”
- (9) 于(乎) 《逸周书·度邑》：“日夜劳来，定我于西土。”(裴学海，1954：48)
- (10) 於 《左传·昭公四年》：“亡於不暇，又何能济？”《韩非子·六反》：“亲以厚爱，关子於安利，而不听，君以无爱，求民之死力，而令行。”(裴学海，1954：59-60)

3. 相当于“其”

- (11) 所 《庄子·渔父》：“事亲以适为主。功成之美，无一其迹矣；事亲以适，不论所以矣；饮酒以乐，不选其具矣；处丧以哀，无问其礼矣。”(裴学海，1954：787-788)
- (12) 于(乎) 《孟子·滕文公下》：“取其残而已矣……则取于残。”《文子·符言》：“中心其恬，不累于德。”(裴学海，1954：47)
- (13) 於 《淮南子·原道》：“已雕已琢，还反於璞。”《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作：“既雕既琢，还归其璞。”(裴学海，1954：55-57)

“所”“于(乎)”“於”在上述三种语法意义上完全相同语音相近或相同，我们很难说不是同一个词。那么，读“所”为“于(乎)”自无不可。

“恩(图)所取(贤)者”的“所”读为“于(乎)”，则是表示对象。文献中也有类似用例。《全后汉文·卷三十三·刘毅〈上书请着太后注纪〉》：“政非惠和，不图于心；制非旧典，不访于朝。”此为互文，自我内心谋划，又与朝臣谋划商议。

谋划义动词由“于(乎)”引出对象的文献用例甚多，如：

- (14) 《礼记·曲礼上》：“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
- (15)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楚子使薳子冯为令尹，访于申叔豫。”
- (16) 《国语·晋语四》：“及其即位也，询于‘八虞’，而咨于‘二虢’，度于闳夭而谋于南宫，诹于蔡、原而访于辛、尹。”

(四) 女(焉)，乃也

- (17) 《礼记·祭法》：“坛壝有祷，焉祭之，无祷乃止。”
- (18) 《墨子·兼爱上》：“圣人以治天下为事者，必知乱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乱之所自起，则不能治。”

我们对简文中的几个字词进行了解释后，我们再来看看简文的大意。简文是说郑武公去世后，假葬之时，郑武公夫人规诫孺子（即后来的庄公）说：往昔我们的先君，如果国家将有大事，一定会多次召见大夫们，和他们一起商议谋划大事。已经得到了好的谋划，就予以施行。和贤者（即大夫）谋划后，乃用龟筮来予以申明，因而国君和大夫之间和乐相得，不会相互构怨。

参考文献

- 陈复华，何九盈. 古韵通晓[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 黄焯. 古今声类通转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裴学海. 古书虚字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54.
-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M]. 上海：中西书局，2011.
-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陆）[M]. 上海：中西书局，2016.
- 沈兼士. 广韵声系[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杨树达. 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